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大剧院）的（2026年度激光投影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投影机（含镜头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可（无锡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激光投影机吊装框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可（无锡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激光投影机航空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可（无锡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镜头航空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保定箱图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汉华永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